

## 动物系列之一 金花的快乐生活

文/叶弥

金花是一条流浪母狗，是乡下的土狗，书上叫中华田园犬。黄毛，五短身材，大耳朵竖着，面容清秀，看人时喜欢歪着头，眼神专注又透着狡黠，走路先迈左脚，是个左撇子。从神情和动作上看，她是一条年轻的狗，但不知到底多大了，一岁？两岁？或三岁？两年前，我收留的公狗金根还没有失踪，她与另一条母狗常来我家寻食，算是小姐妹结伴要饭的意思。

金根除了正餐，还有许多零食吃不完，放在屋檐下。金花与她的小姐妹白天从东边过来，陪着金根玩耍。他们三个常玩的游戏是扔骨头。这个游戏是谁提议的？我猜是金花吧。

金花的小姐妹有点木讷，扔骨头就是扔骨头。但金花不简单，她会神不知鬼不觉地把骨头一步一步朝东边方向扔，有时候金根发现了她的企图，马上把骨头含回来。金花也不生气，过来逗逗金根，怂恿他继续玩扔骨头游戏。

总有那么一根上了当的骨头，被他们左一扔右一扔，东一扔西一扔，离东边的小区门口越来越近。总有那么一会儿金根分散了注意力，因为金花的小姐妹正在敷衍他。于是金花含了骨头，大模大样地跑向东边的小区门外，消失不见。她一走，她的小姐妹也紧跟着走了。剩下金根寂寞无聊加摸不着头脑。

我以为金花的主人住在东边的那个小区。因为她从不在我家过夜，一到傍晚就朝东边走了。

有一天金根不见了。每年的国庆前后和春节前后，我家都要少许多狗猫。金根也是一条流浪狗，他来投奔我的时候，是一条成年的犬了，虽说他嘴脸长得还凑合，但身上的颜色乱糟糟的，灰、白、黑、黄、咖，却没有一种颜色能成为主色调，像一块用脏的抹布。人人都说他难看，可是我喜欢。我喜欢他的理由还在于他命大死不了，有一次他误吃了别人投放的毒药，大清早五点不到，在门卫室边上如狼一样嚎叫，我听到后及时起身，给他灌了一面盆的水，僵直的四肢竟软瘫下来，休息一阵便好了。我也尝试给他带绳子扣在自家院子里，但他很警觉，不论在睡觉时还是在吃食物，每次我一靠近他，他就逃之夭夭。2012年的国庆节前，他两天没有回家，我就知道，他再警觉，也逃不过丧命之运。我出去到处找，路上人来人往，许多我认识的狗都不见了，我听本地人说过许多捉狗的伎俩，投毒、飞镖、绳子套头颈，在可乐罐里放食物，等动物交配时轻松地一捉俩……它们都葬身在一个地方——人的肚皮。

金根失踪的第三天，金花来了，她那位同进同出的小姐妹也不见了。当夜，她就住到了我的家里，并且开始行使看门的职责。

我当时家里还有好多收留的猫，有小的，有病残的，我没有帮手，比较累，而且金根不见了，我很难过。每次辛苦养大或养好的动物不见，我都会流泪。后来不再流泪了，我以为我是坚强了，却是假象。泪是不流了，我会生一场病，原来身体是不会骗自己的。我不打算收留她。我就到

东边的一些人家去问，这条狗是谁家的？但事实明摆着，她也是一条流浪狗，有主人的狗是不会投奔陌生人的。我只有一次见到一条狗投奔陌生人，那是一只两个月不到的小狗，拼命跟着一位捡垃圾的老人跑。那老人骑着一辆黄鱼车，车上堆满捡来的垃圾。我叫住了老人，让他带着小狗。老人说，他也不知道这是谁家的，他家里就是他和老太婆两人，从不养动物。他骑车经过镇子，这条小狗就跟着车轮子疯跑。他建议我收养，我就同意了，去地上抱这条小狗。没想到小狗一见我抱他，四脚朝天，尖叫起来，蹦起来去追老人的车。这位老人没有办法，只好下车把小狗扔到了车后的垃圾里，小狗立刻安静了。老人安慰我说，你放心，有我一口吃的，就有他一口吃的。再穷，也饿不死他。

再说金花。有人对我说，你实在不想收留这条狗，你就不要给她吃东西，她没有东西吃，自然走了。

我就不给她吃东西。

她白天出去找吃的，晚上回来睡在屋檐下，夜里给我看门。

这样过了一个星期，她还不走。突然有一天，她进了屋子找东西吃，看见我，慌得在家里四处逃窜，一边逃一边滴尿，尿得家里到处都是尿，我火了，拿起扫帚追着打，她的身上和头上被扫帚狠狠地揍了几下。她也逃到了门外。

我气急败坏地打扫屋子，先用干布擦，再用“84”消毒原液消毒，然后再用湿拖把拖两遍，最后再用“威露士”稀释液擦一遍。……突然，我听到有狗在屋后“哭”，赶紧跑去一看，是金花坐在地上“哭”。我想，我可能打痛了她。

我后来问过一些人，知不知道狗也会“哭”？他们都说，狗真的会哭，只是没有泪水。狗哭的声音和人一样，委屈、伤心，即使没有养狗的人，也一听就明白。

我过去摸摸她的头，把她带回家门口，端了一盆子吃剩下的小排骨和汤给她吃。从此她就正式成为我家的狗了，而且与猫享受一样的待遇，可以进屋玩耍和休息。

过了一个月，看到她的肚子，我才明白了一件事，她为什么冒着风险进我屋子找东西吃？为什么被打以后哭了？因为她怀孕了。她在金根面前耍着小手腕骗骨头吃，也是为了肚子里的孩子。

我忙着给她搭窝。有天午后，她开始生产。她一共生了四只小狗。每只小狗生下来，她都咬断脐带，舔干净小狗身上的胎液。生产过程很长，从下午一点多一直生到下午四点多。我要做的事就是给她喂温红糖水和肉汤。她还忙着清理血污的垫子。她生到第三个孩子时，开始休息，神情安详。我以为她生完了，猫也以为她生完了。于是，调皮的独眼龙“小瞎子”，带着三只猫去探视她。她怒火万丈，跳起来便咬，把猫一个一个地追，追得猫们四处乱窜逃散。

追完猫，她回窝生了第四个。她的体质不算好，胃口也不大。除了带四个难缠的孩子，每天还要为了食物与一对喜鹊做斗争。她有流浪狗的习惯，吃不



流浪狗金花  
摄/叶弥

完的东西都要找地方埋起来，但不知为什么，生活在空中的这对喜鹊夫妇总是能准确地找到她藏食物的地方，有时是树下，有时是花下。所以她一听见喜鹊嘎嘎就会没命地驱赶，食物没了她很沮丧，那怕我再给她好吃的，她也半天回不过神来。

她成了一个筋疲力尽的母亲，孩子们顽劣无比，胃口奇大。他们长到一个月大，她就撑不住了，常常躲开孩子们自个找清闲。我只好当起了孩子们的保姆。我给他们喂狗奶粉，培养他们从水盆里喝水，吃狗粮、吃米饭或肉糜。他们长到两个月时，我也是个筋疲力尽的保姆了。所幸四条小狗后来被三家人领养了。他们被人带走的那一天，我让金花与小狗吻别，她平静地上来与小狗们一一吻别，转身离去。她没有流露出过多的不舍，凭我和她，不可能把四条小狗拉扯大，我每天都累，一到晚上眼睛就睁不开，我想她是知道的。

四条小狗走后，金花明显胖了，我觉得除了看门，与喜鹊斗气，应该让她还有点别的事做。于是我指派她夜里看着沙发，不许猫们跳上沙发。一阶段下来，效果显著，在她严格看管之下，猫们都不敢跳沙发了。有一天夜里，我去客厅，看见猫们乖乖地呆在各自的窝里，而金花舒舒服服地躺在沙发上睡大觉……

金花现在健康强壮，给我开门，和我一起吃零食、散步、看电视、接待客人。她经常叹气——不是懊恼，而是幸福。我收留的狗，她活得最长。我经常告诉她，不要出院子的门，她也这么做了。以前的狗我也这么告诫他

们，都不听我的。

听话的狗我也遇到过两次，挺神奇。一次是一条高大的黄狗，瘦弱，来我家乞食，我看他喘息急促，想是气管炎一类的病，就给他吃了一碗肉汤拌饭，按他大概的体重，里面放了一粒消炎药。如此三天，他居然不太喘了，精神也好了起来。但他吃完就走，从不多呆，想是有主人的。后来就不来了。有一次我在上菜场的路上碰到他，他见了我，马上摇尾表达感谢，并且一路护送我到菜场西门口。我对他说，你不要进去，不然你就到菜场东门口等我。我在菜场里差不多有二十几分钟，从东门出去时，他真的在东门等着我。另一次，我刚搬到此地，清晨，怀着好奇的心情在镇子里散步，那时候镇子里人少车少，又是清晨，可以说人迹稀少，所以狗们在路上打打闹闹。其中有一条黑狗，带着一条黄狗在路中间撒欢，不仅撒欢，他还忘乎所以地在路中间走着S形，施施然，飘飘然，猛地把人家的一辆助动车撞了，人家车把上横放着一笼大馒头，撞得馒头合拢在地上。黑狗与黄狗同时惊呆了，傻傻地看着车主。那车主无比愤怒，半晌，牙缝里迸出两个字：畜——牲！我对黑狗悄悄地说，还不走？那黑狗听懂的，回过神，一头逃离现场。他要不逃，结局肯定不妙。■

## 看见一只蝴蝶 (外一首)

文/海桑

比如我看一只蝴蝶  
我第一想的，却是捉住它  
比如我看一条小鱼  
我第一想的，却是捉住它  
也许然后我出于爱心  
小心翼翼把它放了  
但我已经吓着了它  
兴许我还弄疼了它的翅膀  
或者损伤了它的一片鳞甲  
而上帝爱它们  
就给它们春天与河流  
让它们冷暖自知，自由自在

## 这一刻里

这一刻里，我不要言语，不要音乐  
对不起，我甚至不要你多情的眼神  
哪怕它们是最好的，我也不要  
我只要独自躺在宁静里，闭上眼  
听那些虫子的叫声——它们是我的  
直到我变成一丛低等植物  
身体下长出毛茸茸的根须  
我心欢喜，我是活的

即便我是渺小的，我也不难过  
我要认识并接受自己的渺小  
向那些宏大的事物致敬  
那最普通、最平凡、最卑微的就是我吧  
我是我自己的宝贝，放在瓦罐里  
我甚至有点骄傲，只因为适得其所■